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到

蒋岩波

张 博

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